

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主講人：藍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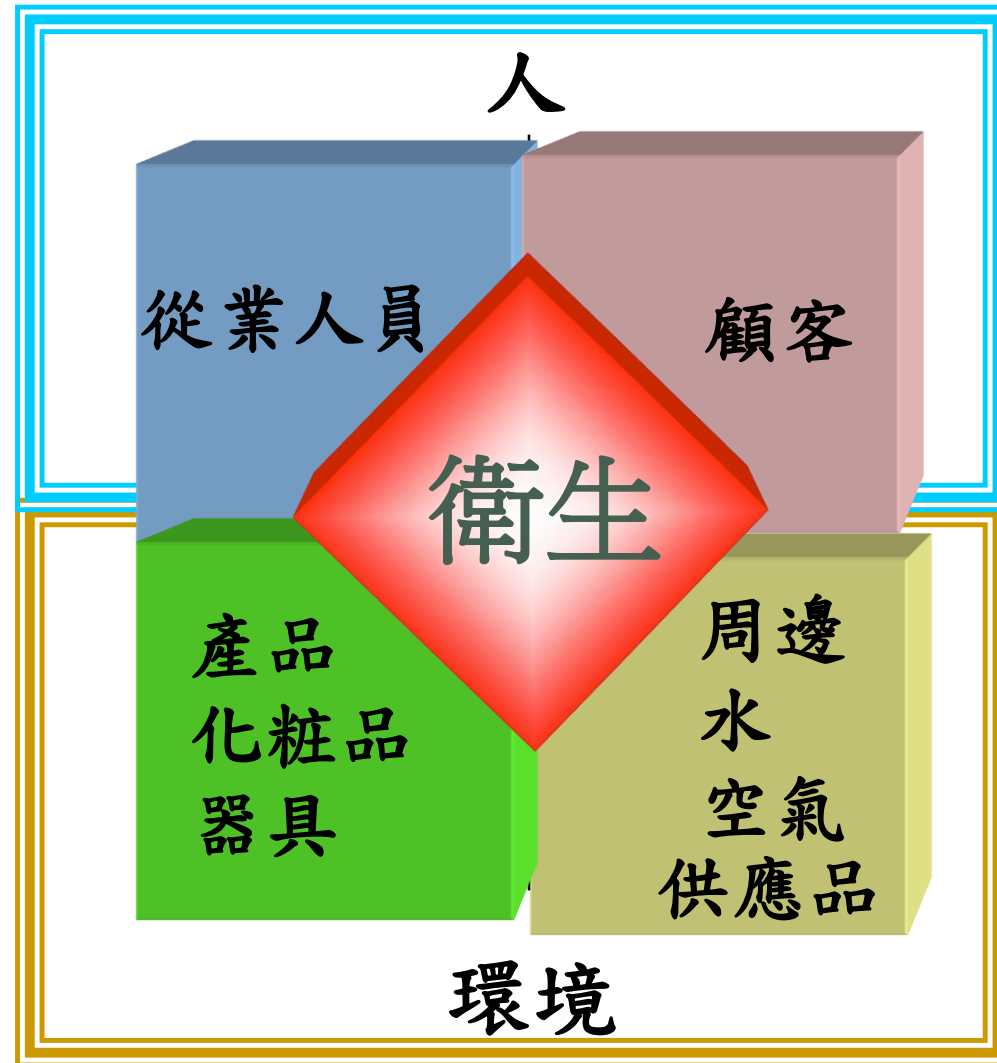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兼任講師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執行長

營業衛生管理目標

❖ 預防傳染病發生，以提昇服務品質

❖ 營造健康消費空間，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營業衛生管理重點



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行政指導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10月14日疾管愛核字第1020303366號訂定「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廢止「營業衛生基準」。
- ◆ 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110/7/22修訂)

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110/7/22修訂)

- 五. 業者提供服務的內内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且不得使用限醫療人員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七. 業者不得向消費者強迫推銷或過度行銷，且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或融資借貸方式消費。
- 八. 業者販售、使用之電器、化粧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九. 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其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營業衛生相關法規-專業法規

- ◆ **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90/02/14公布、99/12/09修正)
- ◆ 傳染病防治法(96/7/18、104/12/30修正)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04/02/04修正)
- ◆ 消費者保護法(104/6/17修正)
- ◆ 菸害防制法(112/1/12修正)
-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07/4/21通過 108/07正式實施部分條文5年緩衝期)

消費者保護法

(104/6/17修正)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7)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7)

消費者保護法 (104/6/17修正)

-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11-1)

消費者保護法 (104/6/17修正)

-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4)
- 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得向
 - 業者、消保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申訴、調解委員會調解
 - 申請仲裁
 - 提起消費訴訟



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 一.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第一點）
- 二.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第二點）
- 三.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第四點）
- 四. 不得記載消費者**不可退還禮券**。（第七點）
- 五.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第八點）
- 六. 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第九點）

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 自治條例

(90/02/14公布、99/12/09修正)



金門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條文總共有二十七條。
- 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本縣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
- 條文內容包括總則、營業場所種類、各營業場所共同及個別遵守事項、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及附則等。
-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勒令停止營業三日至七日。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管理本縣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營業衛生管理工作之策劃、執行、輔導及違規取締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總則(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左：

- 一、旅館業：指提供固定場所供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 二、理燙髮美容業：指具有固定房屋經營理髮、燙髮及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提供浴室供人沐浴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戲劇、歌廳、舞廳、遊藝場等之營業。
- 五、游泳場所業：指提供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 六、映演業：經營放映電影片為要之營業。
- 七、其他經衛生署(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總則_(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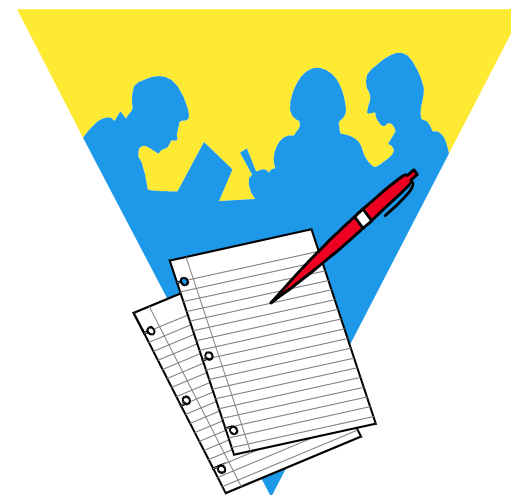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第五條 營業衛生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之工作。前項衛生管理員應經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合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係指直接從事各種營業工作之人員。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的責任

-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衛生工作
 - 監督管理營業場所衛生狀態
 - 監督管理從業人員衛生狀態
 - 確實執行自主衛生管理



總則 (續)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稽查，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檢體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稽查或抽驗結果，應適時公布。

第八條 各種營業申請設立或遷址變更登記時，主辦機關應會衛生主管機關，經審查其衛生設備應符合衛生標準始得發給證照，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及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應副知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衛生標準，如附表一。



總則(續)

衛生福利部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效消毒**，係指衛生署(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如**附表二**，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

消毒法

- **物理消毒法** (Physical disinfection) : 係運用物理學的原理如光、熱、輻射線、超音波等方式，達到消滅病原體的目的。
- **化學消毒法** (Chemical disinfection) : 是運用化學消毒劑浸泡器材，以達到消滅病原體的目的。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100度，時間5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100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80度以上），時間10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10瓦（w）波長240至280 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85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20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200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2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 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銨 (benzalkonium chloride) 溶液，時間2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0.5% NaNO，防止金屬之生銹。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銨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70%至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1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50%之甲酚(cresol)]時間10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銹。 (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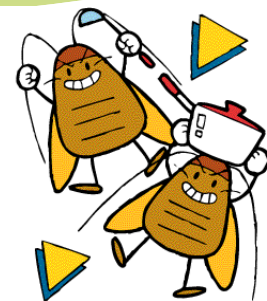


營業場所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條 各種營業應共同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營業場所之設備與陳設，應經常保持清潔，其營業場所應有防止蚊、蠅、鼠、蟑螂及其他病媒侵入之設施。
- 二、營業場所應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三、營業場所禁止飼養動物，以防止污染及傳染疾病。

營業場所之病媒管制



-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榮華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福志路 11 號
電話:(02)28359714. (02)28359715
傳真:(02)28359715

估 價 單

估價日期: 92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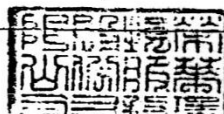
病媒防治: 環藥病媒字第
許可執照 63-069 號

客戶名稱	星坊匯業(股)公司					
施工地點	台北					
客戶電話	承辦人:蘇小姐 電話:25080079-215					
防治方式	施 工 範 圍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範圍: 一、辦公室 12 樓層約 200 坪(辦公室、休閒區、廁所、樓梯及公共走道、區域等)。 防治老鼠工料費	式	壹		5000	
	二、辦公室 13 樓層約 70 坪(辦公室、廁所、樓梯及公共走道、區域等)。 防治老鼠工料費	式	壹		2500	
		式	壹		1800	
		式	壹		1500	
	合計				\$10800	
防治性能	蚊 蠅 蟑 螂 螞 蟥 跳 蚤 其 它					
使用機具	高壓全自動噴霧機 半自動高壓噴霧機 粘鼠板 鼠籠 餌劑					
用藥說明	銘克隆 5.94%懸浮劑(亞滅寧及氟芬隆)-無色味,全新昆蟲生長調節劑,可以迅速且持久的防治病蟲害(許可證號:環署衛製字第 0510 號) 勁敵乳劑(氯滅寧 5%,陶斯松 5%,協力精 5%)具速效及殘效性稀釋 200-600 倍(許可證號:環署衛製字第 1280 號)					
施工費用	新台幣 壹 萬 零 捌 佰 元 整					
備 註	1.一般殘效性噴灑-將藥劑成帶狀噴灑於牆角、細縫或害蟲可能藏匿處。 2.空間性噴灑-使用噴霧機,將藥劑凝縮而成煙霧狀飄浮於空氣中迅速將飛翔性害蟲殺死。 3.全面性殘效噴灑-將藥劑全面性噴灑於地面,凡爬行或跳躍性之害蟲均有致死效果。					

有效期限:一個月

傳真電話:25169080

公司用章



榮華

四、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並為沖水式。
- (二) 地面及牆壁應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 (三) 應設有通風設備，並經常消毒、清洗，隨時保持清潔。
- (四) 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 (五) 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PS. 公用廁所應將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

- 五、營業之飲用水非自來水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6MPN/100毫升、總菌落數100CFU/1毫升）。
- 六、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容量，且不透水之分類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並須經常清洗。
- 七、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 八、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業之規定。

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

項目	基準	說明
二氧化碳 (CO ₂)	<u>短時間測定之濃度，不得超過</u> 1500 ppm (0.15%)	一、短時間測定係指測定時間為15分鐘以內。
		二、參考國外規範： 1. 美國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超過1000 ppm表示室內空氣品質不佳。 2. 英國 對學校的規範：1500 ppm (一整天上課時間的平均值，如9:00至15:30)。 3. 日本 娛樂業(電影院、劇院)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超過1500 ppm。 4. 美國勞工部職業暴露濃度標準：5000 ppm (8小時平均值)
		三、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1. 第1類場所(特別需求場所)： 600 ppm (8小時平均值) 2. 第2類場所(一般公共場所)： 1000 ppm (8小時平均值)

營業場所個別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左：

- 一、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房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 二、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應於**使用後洗滌、消毒、保持清潔**，**牙刷、拖鞋、梳子、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 三、發現顧客患有**傳染性疾病或疑似傳染性疾病患者**，應即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將**房間及使用過之用具**作**有效消毒**。
- 四、發現房客有發燒、嘔吐、腹瀉併發之症狀或**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房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並**應協助就醫**。
- 五、房客如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加勸阻**，勸阻無效者，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傳染病防治法 96/7/18(104/12/30修正)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群聚生活之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第十一條 理燙髮美容業應遵守規定事項如左：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理髮美髮美容從業人員：
 - (一) 未領有相關職類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者。
 - (二) 領證後視力不良且不能矯治或矯正視力兩眼均在零點四以下者。
 - (三) 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致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 二、理燙髮、美容業者使用之工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儲放在乾淨的儲存櫃中。
- 三、使用之圍巾或頭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潔淨毛巾或軟紙。

- 四、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並不得自行調整。
- 五、修面時應使用**一次即丟棄之刀片**。
- 六、洗滌用**面盆**每次使用後應將**所用之水立即排除**，並清洗之。
- 七、**經營美容業**，以使用化粧品做皮膚保養及化粧品為限，**並不得涉及醫療行為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
- 八、使用含矽膠之**髮膠**時，不得噴及顧客之眼部、口腔、鼻腔。
- 九、**應設急救箱**之設備。

理燙髮美容業從業人員應遵守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從業人員應遵守規定事項

- 一、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洗手。
- 二、工作時應穿白色或淺色有袖工作服；從事臉部化粧、護膚或修面時，應戴口罩。
- 三、不得為客人挖耳。
- 四、發現顧客有化膿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予拒絕服務，其於事後發現時，應嚴格實施雙手及器具之消毒。
- 五、修面時，剃刀或肥皂泡應用潔淨軟紙擦拭；刮鬚使用之杯、刷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
- 六、剪下之頭髮，應隨時清掃貯存在有蓋之容器內，不得散置地面。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

第十四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左：

- 一、公共沐浴及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盛裝物品設備應於每日營業前擦拭乾淨。
- 二、凡供顧客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及其他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貯存於乾淨之櫥櫃內。
- 三、不得供應共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
- 四、浴室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最深處之池底，且無臭、無味。
 - (二) 酸鹼值應保持在六點零至八點五之間。
 - (三) 在攝氏三十五度（以加減一度為誤差範圍）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生菌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並不得含有大腸菌。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續)

- 五、大眾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必要時可增加換水次數，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乾淨。
- 六、水溝應每日疏濬保持通暢。
- 七、浴室應設通風換氣設備，使空氣流通，溫度適當。
- 八、使用煤氣時應以管線由室外導入。

第十五條 浴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 二、包紮繃帶者。
- 三、患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 四、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第十六條 浴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不聽勸阻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在浴池塗抹肥皂或擦垢、洗髮者。
- 二、入池前塗抹任何油脂或藥品者。
- 三、在池內吐痰、小便或拋棄任何污物者。
-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

第十七條 娛樂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左：

- 一、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附表三所訂之標準。
- 二、顧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 隨地拋擲瓜果皮核、殘渣、紙屑、菸蒂、口香糖或其他廢棄物者。
 - (二) 隨地吐痰、檳榔汁或大小便者。
 - (三) 擱足於前排座椅者。
 - (四) 在非指定場所吸菸者。
 - (五)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 三、未滿六歲之兒童應予勸阻進入歌廳、舞廳。
- 四、映演場所每場映演完畢，應即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其隔場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第十八條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規定事項如左：

一、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水質應符合左列標準：

- (一) 酸鹼值應保持在六點零至八點五之間。
- (二) 自由有效餘氯量在採用氯氣、次氯酸鈉或氯胺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五至一點零，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驗，做成詳細紀錄，以供衛生機關查核，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規定事項(續)

- (三) 經攝氏三十五度（以加減一度為誤差範圍）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生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個**，**大腸菌類**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二點二**；以**五十及一百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一點零**。
- (四) 無臭、無色，水面**不得有明顯浮珠**。
- (五) 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
- (六) 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沈積物**。
- (七) **澄清度**應以能明晰看到最深處水底之泳客為宜。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規定事項(續)

- 二、海濱或河川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在每一百公撮水中大腸菌類，海濱浴場不得超過一千個，河川浴場不得超過五十個。
- 三、放水式游泳池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二次，並應在一夜之間能完成換水操作，涉水池每天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四、更衣室及淋浴室應男女分設，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乾淨。
- 五、營業時間內應有專任救生員駐於適當地點，並預備救生器具備用，海濱浴場應設有緊急醫療救護器材。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規定事項(續)

- 六、應有急救箱之設備，其藥品應隨時補充。
- 七、廁所應男女分設，泳客與看台觀眾所用之廁所亦應分設。
- 八、出租之游泳衣褲或浴巾，應清洗後經有效消毒，並應儲於清潔櫃內。
- 九、看台觀眾不得進入游泳池範圍，並不得將任何污物拋入游泳池範圍。
- 十、游泳場所停用三個月以上再行使用時，應另行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准。

第十九條 泳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 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入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五、攜帶動物入池者。
- 六、患有疾病明顯不宜游泳者。

第二十條 泳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不聽勸阻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在游泳池範圍內飲食或吸菸者。
- 二、在池（場）內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者。
- 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所準用之。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第二十二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僱用從業人員時，應先造具名冊，並檢附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督促從業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次數如附表四。

附表四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方法及次數						
檢查方法 及次數		檢查項目	活動性 肺結核	血清檢查	傳染性眼疾、傳染 性皮膚病或其他 傳傳染病	視力
從業別及檢查對象						
一、旅館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二、理燙髮美容 業	理髮美髮美容技 術士及助手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三、浴室業	清潔、按摩人員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四、娛樂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五、游泳業	清潔、救生人員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六、電影片映演 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 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 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 一年一次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第二十四條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活動性肺結核、傳染性性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及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傳染病者，應立即停止從業。

前項停止從業者，非經治癒及指定醫療機構複檢合格，不得再從業。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勒令停止營業三日
至七日。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營業場所輔導及稽查重點



共同遵守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 四周環境整潔	☐ 合格 ☐ 不合格
2. 病媒防制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3. 個人衛生及工作服裝	☐ 合格 ☐ 不合格
4. 衛生設備維護	☐ 合格 ☐ 不合格
5. 廁所衛生(照度在100燭光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6. 設置有蓋垃圾桶、垃圾妥善處理	☐ 合格 ☐ 不合格
7. 禁菸標示或區隔	☐ 合格 ☐ 不合格
8. 衛生管理人員____位	☐ 合格 ☐ 不合格

◆菸害防制法 (112/1/12修正)

-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違規：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 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民宿、旅館業

檢查結果

1. 飲用水水質	☐ 合格 ☐ 不合格
2. 飲水機清潔維護	☐ 合格 ☐ 不合格
3. 水池、蓄水池清潔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4. 通風及照明_____Lux(樓梯走道50米燭光， 化妝台200米燭光)	☐ 合格 ☐ 不合格
5. 寢具清潔及消毒紀錄	☐ 合格 ☐ 不合格
6. 不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梳子、刮鬍刀	☐ 合格 ☐ 不合格
7. 浴廁、浴巾、面巾清潔及消毒	☐ 合格 ☐ 不合格
8. 提供保險套、水性潤滑劑	☐ 合格 ☐ 不合格

理燙髮美容業

檢查結果

1. 設有急救箱

☐合格 ☐不合格

2. 器具消毒設備及有效消毒

☐合格 ☐不合格

3. 使用合法化粧品

☐合格 ☐不合格

4. 修面使用一次即丟棄之刀片

☐合格 ☐不合格

5. 坐椅及櫥櫃整潔

☐合格 ☐不合格

6. 毛巾消毒及清潔

☐合格 ☐不合格

浴室業

檢查結果

1. 更衣室、沖洗室設備及清潔	☐ 合格 ☐ 不合格
2. 毛巾類清潔及消毒	☐ 合格 ☐ 不合格
3. 設置告示牌	☐ 合格 ☐ 不合格
4. 水質澄清度、無臭味	☐ 合格 ☐ 不合格
5. 不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梳子、刮鬍刀	☐ 合格 ☐ 不合格
6. pH值：_____（6.0-8.5）	☐ 合格 ☐ 不合格
7. 通風換氣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8. 水質檢驗	☐ 合格 ☐ 不合格
9. 檢測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儀器	☐ 合格 ☐ 不合格
10. <u>提供保險套</u> 及水性潤滑液	☐ 合格 ☐ 不合格

游泳業

檢查結果

1. 更衣室、沖洗室設備及清潔	☐ 合格 ☐ 不合格
2. 設有涉水池	☐ 合格 ☐ 不合格
3. 設置告示牌	☐ 合格 ☐ 不合格
4. 水質澄清度、無臭味	☐ 合格 ☐ 不合格
5. pH值：_____（6.0-8.5）	☐ 合格 ☐ 不合格
6. 自由有效餘氯：_____（0.5~1.0ppm）	☐ 合格 ☐ 不合格
7. 水質檢驗	☐ 合格 ☐ 不合格
8. 檢測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儀器	☐ 合格 ☐ 不合格
9. 設置救生員：_____位	☐ 合格 ☐ 不合格
10. 設有急救箱	☐ 合格 ☐ 不合格

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

檢查結果

1. 座椅維護及清潔

☐合格 ☐不合格

2. 密閉空間有空調設備

☐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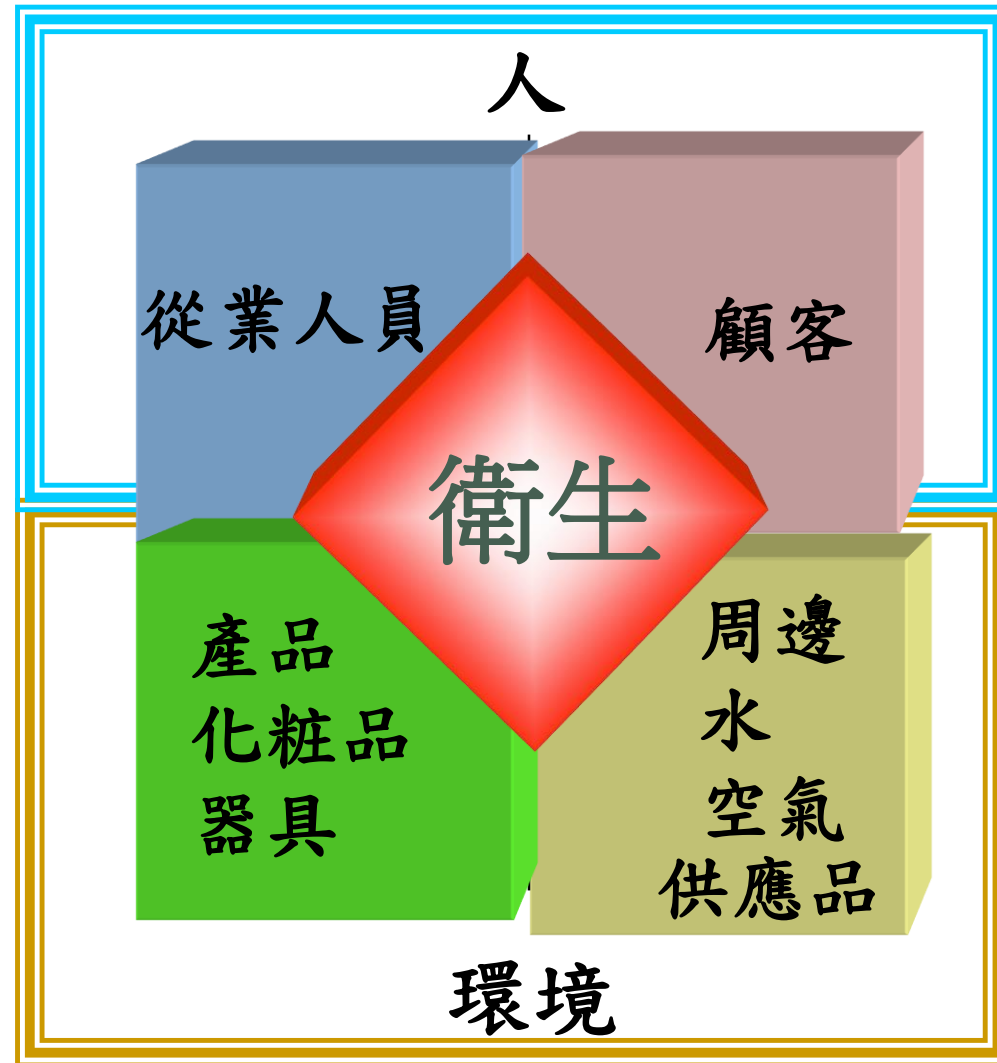
3. 設吸菸室及其整潔(禁菸標示)

☐合格 ☐不合格

4. 設有必要之告示牌

☐合格 ☐不合格

營業衛生管理重點



人的衛生管理(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 一. 負起自主衛生管理之責，進行衛生檢查工作，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改善。
- 二. 營業場所有專人負責傳染病防治，並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三.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報告留存備查。



人的衛生管理(顧客)

- 一. 店鋪之負責人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 發現顧客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主管關，並應協助就醫；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消費者如有疑似感冒等呼吸道症狀或傳染病時，避免入場或戴口罩入場。



環境衛生管理

- 一. 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用品，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
- 二. 供應拋棄式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不得重複提供使用；如供應非拋棄式用品，則洗淨消毒後提供使用。
- 三. 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需保持清潔，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毒。



環境衛生管理(續)

五. 飲用水、空氣品質、病媒防除、有蓋垃圾桶、急救箱。

六. 廁所清潔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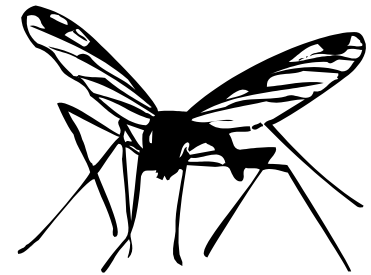
七. 冷卻水塔設備、蓄水池清洗及消毒。

- 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處罰，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勒令停止營業三日至七日。



消除和控制環境中可能危害因子

1. 微生物-B型肝炎\C型肝炎\黴菌
2. 病媒-蚊\蠅\鼠\蟑\蟲\蚤
3. 用具-布巾類\刀剪梳具\粉撲刷類
4. 環境-通風\溫濕度\冷卻水塔\冷氣\地板
5. 人體工學環境-工作者與環境間的關係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為了加強公共場所之安全，各縣市政府強制規定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臺北市為例，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萬元。



各種營業設施衛生標準

附表一 「各種營業設施衛生標準」

營業類別	營業場所	浴室	廁所
旅館業	1. 應有病媒防制設施。 2. 飲用水應接用自來水，使用其他水源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4. 樓梯、走道照度應在 50 米燭光以上。 5. 客房內寫字檯、化妝台照度在 300 米燭光以上。 6. 入口處應置踏墊。	1. 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並備有廢棄物容器。 2. 排水暢通。 3. 浴室內不得設瓦斯熱水器。 4. 應設有盥洗盆、浴缸或沖水蓮蓬頭，並有冷熱水供應。 5. 非設有套房者，每層樓應有公用浴室，並應男女分設，與廁所隔離。	1. 設有套房者，每一套房應有廁所，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第九條第五款所訂標準。 2. 非設有套房者，每層樓應設男女分開之公用廁所，但不得鄰近廚房，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衛生標準。其數量最低標準如左：男廁所大便器每 10 人一個，超過 10 人時，每 25 人增加一個；小便器每 25 人一個，超過 150 人時，每 50 人增加一個。女廁所每 8 人一個，超過 8 人時，每 20 人增加一個，按每層樓可住宿人數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理 燙 髮 業	1. 地面應平滑光亮。 2. 營業場所面積應有 15 平方公尺以上。理(美)髮椅設置超過三台者，每增加一台，面積應增加 5 平方公尺。 3. 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4. 照度應在 300 米燭光以上。 5. 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6. 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1. 廁所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理髮業廁所以每 100 人設一個大便器，每 50 人設一個小便器。美髮業廁所以每 50 人設 1 個。使用人數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7. 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 8. 工作服及口罩每一理(美)髮技術士應備有二套以上。 9. 淺色圍巾每座椅二套以上供客人使用。 10. 須備有急救箱。 11.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12. 入口處應置踏墊。		

美 容 業	1. 營業場所面積應有 15 平方公尺以上。美容椅設置超過三台者，每增加一台，面積應增加 5 平方公尺。 2. 照度應在 300 米燭光以上。 3. 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4. 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5. 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 6. 工作服及口罩每一美容技術士應備有二套以上。 7. 淺色圍巾每座椅二套以上供客人使用。 8. 須備有急救箱。 9.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10. 入口處應置踏墊。		1. 廁所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每層樓廁所按使用人數計算，以每 50 人設一個，使用人數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	--	--	---

浴室業	1. 公共更衣場所應男女分設。 2. 多開窗戶，照度在 100 米燭光以上。 3. 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 4. 應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5. 禁菸區應予標識，並與非禁菸區嚴密分隔。 6. 入口處放置踏墊。 7.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8. 應有必要之告示牌。	1. 地面及臺度應以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建築。 2. 地面排水良好。 3. 男女浴室應分開設置。 4. 應開窗戶使通風良好，如為密閉空間應有換氣設備。	1. 男女廁所應分開，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男廁所大便器以每 100 人設一個，男小便器及女廁所以每 50 人設一個，使用人數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	--	---	---

娛 樂 業	1. 應有病媒防制設施。 2. 密閉之空間應有空氣調節設備。 3. 飲用水應接用自來水，使用其他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應有必要之告示牌。 5. 應有足夠數量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6. 禁菸區應予標識，並與非禁菸區嚴密區隔。	1. 每層樓應有男女廁所分開設置，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3. 大小便器數最低標準如下：<table><tr><td>人數</td><td>大便器數</td></tr><tr><td>1-100 人</td><td>男 1 女 1</td></tr><tr><td>101-200 人</td><td>男 2 女 2</td></tr><tr><td>201-400 人</td><td>男 3 女 3</td></tr></table>超過 400 人時，男子每增加 500 人加一個；女子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table><tr><td>人數 (男)</td><td>小便器數</td></tr><tr><td>1-200 人</td><td>1</td></tr><tr><td>201-400 人</td><td>2</td></tr><tr><td>401-600 人</td><td>3</td></tr></table>超過 600 人時，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	人數	大便器數	1-100 人	男 1 女 1	101-200 人	男 2 女 2	201-400 人	男 3 女 3	人數 (男)	小便器數	1-200 人	1	201-400 人	2	401-600 人	3
人數	大便器數																	
1-100 人	男 1 女 1																	
101-200 人	男 2 女 2																	
201-400 人	男 3 女 3																	
人數 (男)	小便器數																	
1-200 人	1																	
201-400 人	2																	
401-600 人	3																	

游泳業： 一、海水浴場	1. 休息場所應設足夠數量之座椅。 2. 更衣室及沖洗室應男女分別設置，地面及臺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有儲櫃。 3. 飲用水應接用自來水，使用其他水源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5. 應有必要之告示牌。		1. 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男廁所大便器以每 100 人設一個，男小便器及女廁所以每 50 人設一個，使用人數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	--	--	---

二、游泳池	1. 休息場所應設足夠數量之座椅。 2. 更衣室及沖洗室應男女分別設置，地面及臺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有儲櫃。 3. 飲用水應接用自來水，使用其他水源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4. 應有足夠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5. 應有急救箱。 6. 應有自動加氯設備。 7. 應有檢測水質酸鹼度、餘氯量儀器。 8. 應有必要之告示牌。		1. 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男廁所大便器以每100人設一個，男小便器及女廁所以每50人設一個，使用人數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100米燭光以上。
--------------	--	--	---

電影片映演業	1. 應有病媒防制設施。 2. 應有空氣調節設備。 3. 應有必要之告示牌。 4. 應有足夠數量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 5. 禁菸區應予標識，並與非禁菸區嚴密區隔。	1. 每層樓應有男女廁所分開設置，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訂標準。 2. 大小便器數最低標準如下：<table><tr><td>人數</td><td>大便器數</td></tr><tr><td>1-100 人</td><td>男 1 女 1</td></tr><tr><td>101-200 人</td><td>男 2 女 2</td></tr><tr><td>201-400 人</td><td>男 3 女 3</td></tr></table>超過 400 人時，男子每增加 500 人加一個；女子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table><tr><td>人數</td><td>小便器數</td></tr><tr><td>(男)</td><td></td></tr><tr><td>1-200 人</td><td>1</td></tr><tr><td>201-400 人</td><td>2</td></tr><tr><td>401-600 人</td><td>3</td></tr></table>超過 600 人時，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 人數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 0.3 人計算。 3. 廁所照度應在 100 米燭光以上。	人數	大便器數	1-100 人	男 1 女 1	101-200 人	男 2 女 2	201-400 人	男 3 女 3	人數	小便器數	(男)		1-200 人	1	201-400 人	2	401-600 人	3
人數	大便器數																			
1-100 人	男 1 女 1																			
101-200 人	男 2 女 2																			
201-400 人	男 3 女 3																			
人數	小便器數																			
(男)																				
1-200 人	1																			
201-400 人	2																			
401-600 人	3																			

